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榴岭公园（二期）建设项目规划验收测绘服务

甲方：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市恒大不动产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日

订立地点：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 建设工程规划测绘合同

甲方：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潼侨南路智联大厦 17 楼

乙方：惠州市恒大不动产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银湖路东一街 23 号 5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榴岭公园（二期）建设项目规划验收测绘服务事项的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守：

一、测绘范围：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榴岭公园（二期）。

二、测绘内容：根据要求对该项目进行规划测绘，包含数字线划图（DLG）1:500、管线测量、规划面积测量，以及相应后续服务。

### 三、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标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建设部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 73~2019	建设部
4	全球定位系统（GNSS）测量规范	GBT/T18314~2024	国标
5	城市地下管线技术规程	CJJ61~2017	建设部
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7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国标

其他技术要求：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四、测绘工程进度

1. 合同签订后视为测绘工期开始，乙方应立即开展测绘工作。
2. 合同签订后，受托人 30 个日历天完成本项目测绘服务，并出具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测绘成果。逾期提交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 0.2% 的违约金。
3. 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的，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 五、测绘成果

1. 《测绘报告》（含技术总结、测绘成果图表）四份，电子光盘 2 个。
2. 测量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 乙方按照约定成果数量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报告数量，乙方应免费提供。
4. 甲方在收到测绘成果之后，应在三日内进行审核，如认为测绘成果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应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七日内予以补充完善，若乙方经 2 次补充完善仍不能达到双方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的全部测绘费用。如因此逾期或导致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六、测绘工程费用

### 1. 取费标准：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考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结合市场调节下浮 30% 计算。

### 2. 工程价款

本项目测绘费用暂定为人民币：50116.67 元（含税价）（大写：伍万零壹佰壹拾陆元陆角柒分），税率为 6 %，最终测绘费用以实际工程量结合下浮率 35% 计取，结算金额不超 50116.67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	单位	单价(元)	费用(元)	备注
1	数字线划图 (DLG)1:500	102438.53	平方米	0.13	13317.00	
2	带状系数	0.30		13317.00	3995.10	
3	管线测量：竣工测量	10.7	千米	5296.51	56672.65	
4	规划面积测量	1708.71	平方米	1.82467	3117.83	
5	合计				77102.58	
6	下浮 35% 优惠取费				50116.67	

## 七、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按约定交付相应测绘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测绘成果合格后，乙方按照有关财务流程申请规划验收测绘服务费用，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费用。

2. 因该项目是业主单位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建设管理，所需费用由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统筹拨付，其付款为财政资金直接拨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照付款金额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抬头为“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纳税人识别号：11441300MB2C732122）”的发票后向智慧区管委会递交请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直到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为止。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延期拨付给乙方造成的各类损失，也不能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 八、测绘成果的权属

1. 在甲方未付清款项之前，本合同内的所有测绘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 本合同项下全部测绘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合同款项后自行转至甲方所有。

### 九、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测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不能提供时，乙方可按实际收取相应费用。

2.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野外测量所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

3. 甲方有权随时指导、检查、监督乙方工作质量，指出、纠正存在的问题。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测量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测量费；已开始测量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际发生的测量费支付，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十、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供一切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所有设备、工具、材料及技术，并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政府部门审批要求进行测绘，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乙方组织专业性较强的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和相关技术规定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

4. 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

之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已付费用应对予以退回。

5.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如因此逾期或导致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负责全部资料的保密工作，测绘成果只作为本合同工程需要使用，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不得作他用。

7. 乙方对其人员在工作期间，因疏忽或处理不当而引起他人受伤、死亡或财物损失等，乙方应当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8. 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及人身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因此先行垫付有关费用的，有权就有关费用向乙方追偿。

9. 乙方应按计划工作量及工程预算控制实际工作量及造价，实际工作量及工程结算不得与计划工作量及预算有较大变化(经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的更改项目除外)。

10.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测绘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1. 乙方承诺至完成该服务事项，乙方的资质等级不降级或持续有效，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资质发生改变而影响服务合同继续执行的，处乙方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 **十一、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签订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无法预料、无法克服的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律政策变更、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等。

### **十三、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

#### 十四、联系及送达

1. 本协议约定的当事人地址均为有效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将法律文书寄送至该地址均视为有效送达，无论对方是否签收。如一方改变地址的，应书面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

2. 甲方联系人：刘运来；联系电话：13719668681；

乙方联系人：魏峰；联系电话：13923653857。

####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主要条款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双方均知晓并理解全部条款的权利义务。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成立后，如因政府投资计划改变或项目融资障碍导致合同涉及的项目无法继续推进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智慧东路  
333号智联大厦17楼

代表(签字)：



联系人：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惠州陈江支行

银行帐号：9550880210572400195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0MA51MWOA69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日

乙方：惠州市恒大不动产测绘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银湖路  
东一街23号5楼

代表(签字)：



联系人：魏峰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海关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71864500000215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0MA4URMWH19

电话：0752-3177260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日

附件一：中选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5250037

惠州市恒大不动产测绘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榴岭公园（二期）建设项目规划验收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5MA51MWOA6260513018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实际工期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2026年05月25日



附件三：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